**附件**

**合肥工业大学“校长奖”评定办法**

**合工大政发〔2022〕51号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大学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示范和朋辈引领作用，营造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的良好环境，展现新时代大学生良好精神风貌，努力培养德才兼备，能力卓越，自觉服务国家的骨干与领军人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**

**第二条 “校长奖”作为学校面向在校本科生设立的最高荣誉，参评对象为合肥工业大学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。**

**第二章 组织领导**

**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级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学校“校长奖”的评审工作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具体负责“校长奖”的日常管理工作。**

**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“校长奖”评审组，负责本学院“校长奖”的评审推荐工作。**

**第三章 评选条件**

**第五条 “校长奖”获得者应满足的基本条件：**

**（一）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政治觉悟，热爱祖国和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**

（二）**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；**

**（三）积极向上，乐于奉献，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；**

**（四）前三年（五年制为前四年）平均学业成绩、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%。**

**第四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**

**第六条 “校长奖”每年评选30名，奖励金额为每人20000元。**

**第七条 各学院推荐名额根据本科毕业生人数按照评选比例确定。**

**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**

**第八条 “校长奖”针对每届本科毕业生评选一次，本科生第七个学期（五年制专业第九个学期）组织评审。**

**第九条 “校长奖”的申请与评审程序如下：**

**（一）学校发布“校长奖”评选通知，符合“校长奖”评选条件的学生经辅导员推荐后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递交有关申请审批表和其他相关材料；**

**（二）各学院“校长奖”评审工作小组受理学生的申请，组织初审、答辩初评，评定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至学校；**

**（三）学校“校长奖”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答辩终评，拟定“校长奖”获得者名单，将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考察至学生毕业。**

**第六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**

**第十条 学校统一制作“校长奖”奖杯、奖牌并颁发奖励证书，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，将“校长奖”的奖励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。**

**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，教育获奖学生珍惜并合理使用奖励金，努力学习，积极进取，发挥作用。获奖学生应积极参加朋辈教育、校友访谈等活动，关心支持母校发展，为母校事业建设建言献策、实干助力。**

**第十二条** 获奖学生如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以及其他经认定应撤销荣誉称号的情况，学校将撤销其**“校长奖”**荣誉称号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常委会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**

**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